

(一)近來人口劇增，沿海地區貧瘠，且耕地有限，海岸林被盜伐，濫墾，放牧之風仍然存在，如雲林縣各區海岸保安林，被農民濫墾占耕面積約一三〇公頃，為國土保安，必須收回恢復造林。

(二)木麻黃造林成功後，易於衰退，且造成純林易受星天牛為害，雖林業機關過去屢次派員出國考察，據報並無較木麻黃耐乾、耐塩分、抗風，適合本省海岸造林樹種，應以前述適生樹種造成混造林，並加強噴射地特靈藥劑外，加以人工捕殺。

(三)濁水溪下游南岸保安林被暴洪沖失約一〇五公頃，已解除保安林成為河川地，為期保安林永續及保護農田，雖經主管機關編入加速農村建設計畫，興建堤防，有莫大的裨益，但如遇溪水暴漲，溪口南岸海岸林難免被洪水侵犯沖失。建議主管機關，繼續興建延長至溪口堤防，以期保全。

(四)四湖鄉荳子寮、三條崙、林厝寮一帶，海岸林長達八公里有餘，已經成林，林木生長茂盛，發揮很大防風功效。但是每年遭受海浪沖擊林地，致林木被沖失，陸地逐漸退縮，每年十公尺以上，自民國四十年到現在沖失林地一〇〇公尺至二〇〇公尺寬，海中尚有殘留木麻黃根株可見，碉堡亦沒入海中。因此，廣大的農田就要受到嚴重影響。

歷年來，雖注重堆沙，恢復造林，但也被海浪沖失，效果很小。經主管機關及農復會列入加速農村建設計畫，在三條崙魚港棧橋向北興建護坡四〇〇公尺。但此項工程費龐大，建議主管機關以分年

計畫，逐步完成興建海堤或護坡，維護海岸林的永續，始能保護農田及農民生命財產。

(五)海埔新生地，自濁水溪口至舊虎尾溪就有二、九三七公頃（土資會海埔地資料），除部分已開發及經編入保安林一五八公頃，正計畫實施造林外，多屬環境惡劣之地。如不能開發地帶，建議編入保安林，逐漸向外伸延營造海岸林，俟將來造林成功，防風功能減低的內陸，逐步解除保安林，作為農田，增加農地。以桃園縣為例，解除海岸保安林地供為石門水庫淹沒區農民移民墾區，貢獻很大。

就海埔地開發區而言，海岸林雖有防風，防沙的功能，但本身亦受風沙之害，如果林帶不夠寬，遭受強風襲擊時，不僅無防風功能，自身之維護亦發生問題。所以開發區如使充分發揮保安功效，應保留海岸林用地林帶的寬度一〇〇公尺以上為宜。

雲林縣為本省濱海的縣分，海岸線綿長，地理環境惡劣，防風造林較其他縣市尤為迫切。政府為改善沿海地帶農民經濟，增加農業生產及維護居民生命財產，撥出鉅款推行加速農村建設，加強營造海岸防風林。

海岸地帶的立地環境惡劣無比，造林不易成功，如果墨守陳法，徒求面積增加，仍無法把握預期的成果，而必須輔之以技術的試驗改良與管理方法。為期早日造林成功，希望大家發揮團結精神，通力合作，維護海岸林的永續功能。並盼政府有充足經費，工作人員不辭勞苦，不斷的從事造林保林。



怎樣辦理造林貸款手續？

陳揚芬

農友明了本貸款的規定，以便辦理申請，特介紹主要規定及申請手續如下：

台灣省政府為獎勵造林，以發展公私營林，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發布「台灣省造林貸款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」，並由農林廳於十月二十八日公告貸款細節，自十月三十一日起，開始受理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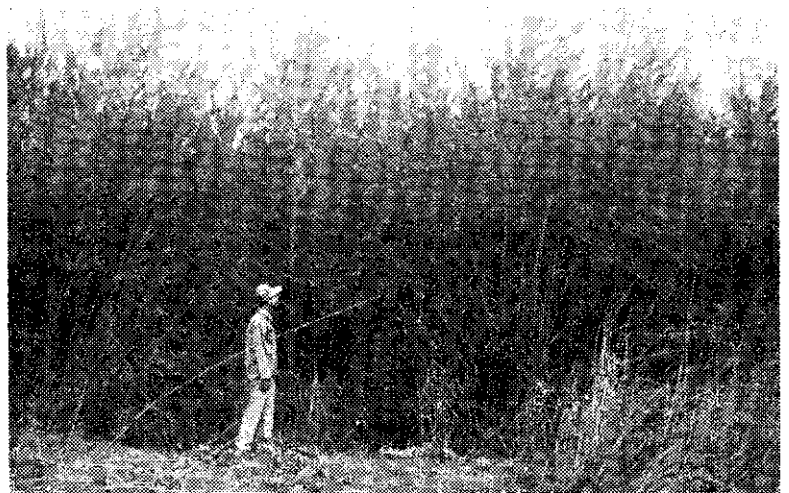
本貸款因貸款期間，最長可貸到十五年，且私人、公司、團體及一般機關、學校的貸款年息只為六%，所以自開辦以來，申請者頗為踴躍。茲為使各位

實際從事造林事業的私人、公司、團體、機關及學校，有公私有林地或租地造林地，需要造林缺乏資金者均可申請貸款。

(一)貸款對象

(二)貸款項目期間及本金償還期限

(1) 新植（一、二年生造林地）：如次頁附表



——麥寮許厝寮海岸造林，已經成林的木麻黃。——

(2) 撫育：

① 三年生以上造林地：如附表

② 混淆異齡林

如同一件申請貸款造林地，其樹種有二種以上或林齡不同者，應由樹種、林齡、面積等要素，並比照上列原則算出平均貸款期限及償還期限。

(3) 育苗：

最高貸款期限為一年，並以現金一次償還。

其他未列入樹種，得比照前項有關樹種辦理。同一林地以申請一項貸款為限，其中果樹不得超過造林面積的三十%。

(三) 貸款金額

一般造林貸款金額，以申請人在事業上所需投資金額的七十%為限。每戶最高貸款金額，每年由政府視物價、工資等各項因素決定公告。按六十四年度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，每公頃造林費用標準：自第一年新植起包括至第六年間的補植、撫育等費用全部一次貸款，針葉樹為三四、〇〇〇元，闊葉樹為三三、八九〇元，竹類為三五、六七〇元。

一、二年生造林地貸款

樹種	最高貸款期限	本金償還期限
柳杉、杉木、松樹、相思樹、桉樹、桂竹、孟宗竹等。	十五年	第十一年起，分五年平均償還。
泡桐、麻六甲合歡、長枝竹、薊竹、可椰子、油桐、果樹等。	十二年	第八年起，分五年平均償還。
麻竹、綠竹、芳樟、構樹、桑樹、漆樹、黃藤等。	七年	第四年起，分四年平均償還。

三年生以上造林地貸款

樹種	最高貸款期限	本金償還期限
柳杉、杉木、松樹等（主伐期長於十五年者）。	主伐期減去現在林齡為貸款期限，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年。	第五年起，分五年平均償還。
泡桐、相思樹、竹類、特種樹種及果樹等（主伐期或盛產期短於十五年者）。	新植的貸款期限減去林齡為貸款期限。	新植的開始償還年度減去林齡為償還開始年度。

四、貸款保證

本貸款的保證，除機關由其上級主管機關，公立學校由其主管機關，鄉鎮公所由該管縣政府担保外，私人、公司、團體及私立學校，以左列各物作為担保品：

(1) 水田或旱田。

(2) 都市計畫內的建地及房屋。

(3) 其他銀行認可的担保品（如私有林地等）。

土地銀行對不動產的估價，普通按左列方式辦理：

(1) 生產用地的估價，以土地收益價格或當地不動產評定標準價格為準，參酌當地買賣價格查定。

(2) 建築用地的估價，按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（包括申報地價或申報現值）為準，參酌當地買賣價格查定。

(3) 房屋的估價，依用途、構造、根據房屋建築價格及將來耐用年限，予以折舊查定。

都市計畫外的建地及房屋，如地點適中，處分容易，價值可靠足夠担保者，亦可斟酌實地情況徵為担保品。

其他銀行認可的担保品，為除動產担保交易法所列的動產外，政府債券、公司股票、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買賣的其他有價證券等，但如容易變質或滅失，自不徵為抵押品。

又依照現行銀行法規定，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担保品價值的七成，因此提供担保品時，應考慮申請貸款額的多少，提供足夠担保品，以利如願得到貸款。

(五) 申請手續

申請人可隨時向當地土地銀行分行處、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經理課或縣市政府農林科林務股，免費索取申請書三分，並可要求協助填寫後，檢附縮尺一千二百分之一至六千分之一造林地實測圖或地籍圖，向當地土地銀行分行處提出申請。

(六) 其他參考事項

(1) 租地造林人申請貸款，除分割訂約完畢者，可由承租人（股東）直接申請外，餘應由租地代表人申請。

(2) 七年生以上造林地，如確需撫育者，應將具體計畫填明，但不得供為過去負債的償還週轉或其他用途。

(3) 申請「新植」貸款，如果是尚未造林地，應限於已整地完竣而即可實施造林者為限。

(4) 借款入未還清貸款以前，不得申請採伐接受貸款的造林地林木。

(5) 造林貸款申請人的住地，造林地提供担保品，不在同一地點者，應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當地土地銀行分行處為受理申請地點。